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71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經營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6 月 11 日及 1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勞工○○○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 日連續出勤超過 7 日（其中 5 月 1 日係因國定假日休假），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其他勞工○○○等 2 人亦有相同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7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8096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訴願人回復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為股票上市之甲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5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8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7111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8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988471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撤銷上開 108 年 8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7111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

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